关于在全院开展专项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近日，市高院下发了《2019年上半年全市法院违纪违法案例通报》，通报中的案例涉及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工作纪律等问题，非常有针对性，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，以案例明法纪、促整改，引导全体干警知敬畏、明底线，不断推动我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经院主要领导同意，在我院开展一次专项警示教育活动。

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干警对市高院监察室下发的《2019年上半年全市法院违纪违法案例通报》进行专题学习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照通报中的典型案例，深入查摆存在问题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，以身边人、熟悉事为镜为鉴，杜绝类似问题在本院发生。

各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，把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、弛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作为推动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；要充分认识这次专项警示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并以此为契机，找出差距，全面整改，确保专项警示教育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院监察室将对各部门学习查摆活动进行督察，并坚持问题导向，在以后的监察工作中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紧盯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，对不知止、不收手的顶风违纪行为严查快办，发现一起、处理一起，营造全院风清气正、健康清明的政治生态。

各部门要对本次专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并于**8月底前**将活动总结书面报监察室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 宝坻区人民法院

 2019年8月9日